

1.16 台州学院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

台学院发〔2016〕80号

第一条 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优良、业务精湛、富有活力的应用型师资队伍是落实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的基础和保证。为进一步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应用型师资是指既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较高的教学水平及一定的科研能力，又具有与专业相关的实践工作能力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是拥有良好的专业素养、职业技能和实践操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宗旨，以提高师资队伍的专业实践能力为重点，以培养现有教师为主，引进人才和聘请兼职教师为辅，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和专业培训，进一步推动校地、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一支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基础理论扎实、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技能卓越的应用型师资队伍。

第四条 应用型师资队伍的建设目标是通过培养培训现有教师、引进应用型人才、聘请校外兼职教师等办法，到2020年使我校应用型师资的比例达到60%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兼职教师达到300名左右。

第五条 学校通过加强对现有教师的实践能力的培养培训，引进具有实践背景和行业工作经历的人才，加大聘请校外兼职教师的力度等措施，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

第六条 现有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培训。教师参加社会锻炼和实践培训应结合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和岗位，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具体工种、岗位，认真学习与实践。主要途径和方式包括：

1.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丰富实践经验，增强实践教学能力，提高创新能力。四十周岁以下、未在与从教专业相关的企业、医院、中小学等单位正式工作两年以上的中青年教师的脱产挂职锻炼时间达到1年。

2.参加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通过深入社会相关领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活动，并取得有应用和参考价值的业务报告或调研报告。

3.参加国家、行业举办的各级各类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短期培训及职业（执）业资质考试，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执）业资格或专

业技术等级证书等。

4.参加产学研合作及校地联盟、校企联盟，通过实践调研、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开发等形式，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科研创新能力。

5.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参加市（厅）级以上的技能竞赛、各类见习实习和实训，把提高自身实践应用能力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相结合。

6.师范类专业教师社会实践锻炼可采取与中小学联合开展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也可与指导学生教育见习、实习相结合。带领学生跟班实习的时间可列入社会实践时间合并计算。

7.教材教法教师必须具有基础教育教学经验，没有基础教育教学经验的教师，必须在中小学进行为期一年的教学、学习、观摩和交流，增强对基础教育实际的了解。

8.参加实验、实践教学方式和方法的研讨，参加新进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技能培训，熟练掌握各种实验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方法，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第七条 加强教师实习基地建设。各院（部）要结合学科及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在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的基础上，主动联系更多的企事业单位，与基地签订教师培养合作协议，建立广泛和相对稳定的教师实习基地及挂职锻炼场所，并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至少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师实践培训基地或签约一个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合作共建单位。

第八条 引进具有实践背景和行业工作经历的人才。在每年的新进教师工作中，要有计划地注重引进具有实践背景和行业工作经历的师资人才，对其中条件突出的，在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进入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予以引进，以进一步改善教师队伍的素质结构，提高应用型教师的比例。对一些因年龄、学历等原因不符合进编条件，但又有着丰富实践经验和高超操作技能的教学所需人才，采用柔性引进的方式。柔性引进人才采取合同管理模式，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享受与在校教职工相同的薪酬待遇。

第九条 聘请校外兼职教师。聘请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专家、高级技师等来校兼职兼课，以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验教学、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形式承担相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实验实训，帮助校内青年教师提高实践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每个应用型专业应至少有 10 人左右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

第十条 加强对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学校成立由相关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保障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十一条 加大对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支持，落实应用型师资的优惠待遇。学校设立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专项经费，纳入教师培养培训经费统一管理，保障应用型师资队伍的建设。对应用型师资，在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国培训、业务进修、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

第十二条 建立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考核机制。把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形成责任主体明确、任务落实到位、责权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应制定本单位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与具体措施，包括对现有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培训、具有实践背景和行业工作经历的人才引进（包括柔性引进）、教师实习基地建设、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 年 10 月 31 日